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068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來函（含附件）影本

主旨：銓敘部令釋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同意」及「備查」之適用情形，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2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2/07/13 16:15:37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2/07/13
1120027491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吳思樺
聯絡電話：02-82366467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wendy77210@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602000000A112559193902-13-1.pdf、602000000A112559193902-13-2.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5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3項）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第4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5項) 公務員有第2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

1120068156 收文日期:112/07/07

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第7項)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第8項) 公務員兼任第3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二、茲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15條對於公務員兼職限制規範，係整併並修正原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同時將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得否從事執行職務以外之事務相關重要解釋予以明文規定，以及增訂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規定，爰基於服務法第15條規範立法原意及相關解釋脈絡，並為利各機關(構)人事實務運作順遂，爰就該條規定「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作成旨揭本部112年7月7日令釋，並檢附公務員兼職處理程序圖1份供參。

三、按服務法第15條所定「同意」係屬法律行為生效之要件，故公務員應經同意之兼職，除符合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10條所定例外事後同意之情事外，於權責機關(構)未作成同意之前，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是權責機關(構)應將同意准否之結果通知該公務員。「備查」則指公務員將應經備查之兼職陳報或通知權責機關(構)，使權責機關(構)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有所知悉即足，爰公務員應經權責機關(構)備查之兼職，如未經備查程序即從事該兼職之事務，應屬行政流程之瑕疵，倘公務員事後報請備查補正，權責機關(構)仍得予以備查並請其注意改善；惟權

責機關(構)如認公務員報請備查之兼職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時，亦得本於監督管理之權限行使其職權，命公務員立即停止該項兼職。另各機關(構)就備查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得本於權責於相關法規規定範圍內及在不濫用裁量權之原則下，衡酌機關業務需要，參照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及申請書範本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7/07 12:40:20

裝

訂

線

公務員兼職處理程序圖

- **公職**
  - 有法令規定(**應經同意**)
  - 無法令規定(**不得兼任**)
- **領證職業**
  - 有法令規定(**應經同意**)
  - 無法令規定且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
    - 未影響本職工作且具社會公益性質(**報經備查**)
    - 影響本職工作或未具社會公益性質(**不得兼任**)
- **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有法令規定而反覆從事(**應經同意**)
  - 無法令規定且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
    - 影響本職工作(**不得兼任**)
    - 未影響本職工作
      - 反覆從事
        - 未具社會公益性質(**有無報酬均不得兼任**)
        - 具社會公益性質
          - 有報酬(**報經備查**)
          - 無報酬(**免經備查**)
      - 非經常性、持續性
        - 未具社會公益性質
          - 有報酬(**報經備查**)
          - 無報酬(**免經備查**)
        - 具社會公益性質(**有無報酬均免經備查**)
      - 一次性(**有無報酬均免經備查**)
- **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影響本職工作(**不得兼任**)
  - 未影響本職工作
    - 有報酬
      - 除一次性以外(**應經同意**)
      - 一次性(**免經備查**)
    - 無報酬
      - 未具社會公益性質且經常性、持續性 (**報經備查**)
      - 具社會公益性質或非經常性、持續性 (**免經備查**)
      - 一次性(**免經備查**)

備註：公務員兼職應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等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為準，本圖所列處理程序僅供各機關(構)參考。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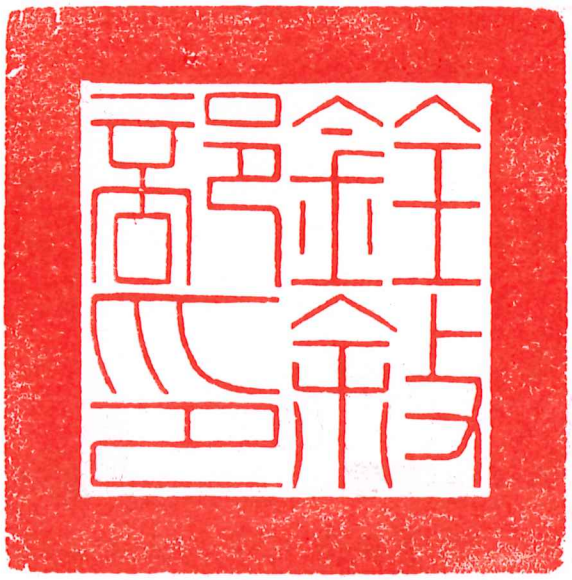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如下：

一、同意

(一)依法令兼任公職。

(二)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

(三)依法令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四)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五)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二、備查

(一)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領證職業，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二)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三)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四)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五)但有下列情事者，免經備查：

1、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無報酬，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2、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非經常性、持續性，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3、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無報酬，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4、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屬一次性之工作，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5、兼任屬一次性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6、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7、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非經常性、持續性，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部長 周志宏